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## 公 告

2019 年 第 21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》，我国对自新西兰进口的四大类 12 个税号农产品（以下简称四大类农产品）实施特殊保障措施。现将 2019 年度四大类农产品适用协定税率进口数量和 2020 年度进口触发水平数量予以公布（详见附件）。其中，2019 年我国以在途方式进口的原产于新西兰的第一类农产品（税则号列 04012000、04014000、04015000）和第二类农产品（税则号列 04021000、04022100、04022900、04029100）均已超过 2020 年度进口触发水平数量，因此 2020 年度进口新西兰第一类和第二类农产品不能适用协定税率。

四大类农产品进口时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207 号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 2019 年度四大类农产品适用协定税率进口数量和  
2020 年度进口触发水平数量情况表

海关总署

2019 年 12 月 24 日